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JD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fjdynamic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開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編纂]**」各節。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國人士提呈**[編纂]**及**[編纂]**，或另一項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僅向**[編纂]**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編纂]**、**[編纂]**及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